

2024 年广东省乒乓球精英赛暨全国“业余球王” 广东省（精英组、公开组）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二、支持单位

湛江市社会体育与竞赛管理中心

三、承办单位

湛江市乒乓球协会

四、总赞助单位

深圳市成裘置业有限公司

五、服装赞助单位

中山市奥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周六至周日）

（二）地点：湛江市体育中心体育馆（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34 号湛江市体育中心内）

七、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男、女单打

1、24-39 岁组

2、40-49 岁组

3、50-59 岁组

4、60-69 岁组

5、70 岁及以上组

(二) 精英组男、女单打

1、中青年组 (25-49 岁组)

2、中老年组 (50 岁及以上组)

八、年龄分组划分

(一) 公开组:

1、24-39 岁组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40-49 岁组 1975 年 1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50-59 岁组 1965 年 1 月 1 日至 197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60-69 岁组 1955 年 1 月 1 日至 196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70 岁及以上组 195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二) 精英组

1、中青年组 (25-49 岁组): 197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中老年组 (50 岁及以上组): 1974 年 12 月 31 日 (含) 之前出生者。

九、参赛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广东省各地级市乒乓球协会、省高校联队、省老干活动中心乒协、广州知青红光乒乓球俱乐部。

十、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队伍最多可报 31 人, 其中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运动员总数不能超过 28 人。公开组和精英组各年龄组最多可报男女各 4 人，各参赛队可根据运动员实际水平自行调剂，领队及教练员可由运动员兼任或另行专任。

十一、参赛资格

（一）业余组（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人员方可赛）：

1、国内居民须持有广东省第二代身份证或广东省居住证（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签发）。

2、港、澳籍在广东省生活的适龄运动员，须携带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

3、未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系统有过注册记录；

4、未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解放军、行业体协等体工队有过正式编制；

5、未参加过全国计划内 16 岁以上组乒乓球比赛的运动员；

6、未在国际乒联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7、未参加过国际乒联、亚乒联盟等授权或主办的乒乓球职业赛事的运动员。

（二）精英组（退役的专业运动员）参赛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从省级体育局解除运动员编制的专业运动员或已与外国或地区乒协解除相关服役协议的中国籍运动员；

2、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未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的专业运动员。

十二、竞赛办法

（一）本项赛事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 2022 版《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名次。

（三）比赛全部采用 11 分，三局两胜制。

（四）各组别单打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五）男女团体总分按照参赛代表队各单项最高名次前四人的总分之之和计算。总分相等按照获得最高名次多者优先，以此类推。再相等，由裁判长组织抽签决定。

（六）各组别种子由省乒协提供，依据 2023 年李宁·红双喜杯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总决赛暨全国业余乒乓球锦标赛成绩（单打前八名）和 2023 年广东省乒乓球邀请赛成绩（单打前四名）确定。若无依据的，将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

（七）若其中一组别报名未满 8 人，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八）广东省乒乓球协会队的参赛运动员报名总人数不受限制，参赛运动员获得的各单项名次仅颁发单项奖，不参与团体总分计算。

（九）球拍检测：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球拍是否合格裁判长有最终决定权。

（十）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十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1、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则该场弃权；

2、拒绝参加主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以及根据比赛情况需要调整比赛球台的比赛；

3、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裁判长按弃权处理；

4、拒绝临场裁判要求，未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5、中途退出比赛；

6、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超过该时间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

十三、比赛器材

(一) 球台：符合国际乒联要求的比赛用台。

(二) 乒乓球：双鱼牌三星白色 V40+WTT 专用球。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单打

1、各组别男、女前八名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奖牌和奖金。

第一名：奖金 2000 元，奖牌，奖状

第二名：奖金 1000 元，奖牌，奖状

第三名：奖金 500 元，奖牌，奖状

第四至八名：奖牌，奖状

2、获得各组第一名的运动员将代表广东队参加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贵州省遵义市举办的第五届“李宁·红双喜杯”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总决赛暨 2024 年全国业余乒乓球锦标赛。

（公开组男、女子单打 24 岁运动员因不符合参加上述赛事的年龄要求，名额顺延。）

3、以上奖金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需征收 20%个人所得税，由赛事承办方代收代缴（注：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须提供本人银行账号才能领取奖金）。

4、颁奖：单打比赛采用结束一个组别，颁发一个组别的形式。

（二）团体

1、男、女子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

2、团体总分奖采用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的形式。

十五、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中午 12 时前，关注“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gdtta1981）菜单栏点击“比赛报名”进行在线报名。



2、本次比赛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电话、书面报名一律不受理。

3、港、澳籍在广东省生活的运动员在报名时必须填报港澳居民居住证号码。

4、各参赛单位更改参赛运动员名单，按如下流程操作：

（1）截止报名前更改名单的，自行登录报名“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修改。

（2）截止报名后，大会未进行电脑抽签更改名单的，请立即与主办单位陈小姐联系，电话：020-87353807。

5、逾期报名，以不参加论处。

（二）报到：

1、参赛运动员报名时必须上传领队和本人签名的《自愿参赛及自担风险责任书》。

2、比赛期间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由其代表单位或本人自行提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向主办单位出示本人的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否则不予接受报到。

3、为保证 70 岁以上人员顺利参赛，该年龄组人员应另外提交一个月内由地方具备体检资质单位开具的身体健康体检证明，必须包含心脑血管相关指标正常的的数据。另外，70 岁组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数额应达到 50 万以上，报到时向主办单位出示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不提供以上两个文件者将不予接受报到。

4、参赛队伍报到时间为 8 月 30 日，当天 15 时召开联席会议（地点待定），并进行电脑抽签。

（三）大会协议的当地酒店信息将以《补充通知》形式公布。

十六、裁判团队

赛事监督和裁判长团队由广东省乒乓球协会选派，其余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七、参赛费用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二）本次赛事组委会只负责竞赛组织工作，交通及食宿等后勤工作需各参赛队伍自行安排，并负责相关一切费用。

十八、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等多方面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并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大会将为参赛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若因参赛单位报名时，将参赛人员个人资料填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等），致使理赔时出现问题，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主办、承办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理赔责任及费用。

十九、其他事宜

所有参赛人员均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以自愿为原则参加，参赛期间必须强化个人防护，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二十、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